

现代的转型，为教师考务阅卷工作减负增效，实现纸笔类考试高度信息化管理，实现考试数据的智能化跟踪分析、深度挖掘，引导教学、提高教育考试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外国语言文化学院考务管理水平。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的专项授权（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七、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地点、方式、时间：

(1) 投标人需通过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在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街道绿地商务城 LOFT 领海办公楼 5#1923 室（汉风路和昆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购买，如不购买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如不能到现场请将相关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154273746@qq.com 邮箱）

(2) 携带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购买。

(3) 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北京时间下午 5:00（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售价：250 元/份，售后不退。

开户行：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园支行

户 名：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203020171010000003980

（在任何情况下服务经办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九、投标有关信息：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北京时间 9：30

2.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北京时间 9：30

3.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街道绿地商务城 LOFT 领海办公楼 5#1916 室（汉风路和昆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十、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北京时间 9：00-9：

30。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7月1日北京时间9：30

3.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街道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1916室（汉风路和昆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4. 投标文件接收人：王羽樊

九、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